**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

**(法规解读)**

(2019年12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章 养 护**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大树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解读：**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宗旨的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贵州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从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上，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大树法制保护与管理尤显重要。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解读：**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其适用对象是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大树，规范和调整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及管理活动。同时要注意结合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自然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并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依法认定的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大树，是指古树名木之外，胸径100厘米以上的树木。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定义的规定。古树界定依据为是否达到100年树龄；名木的界定需要两个条件，一是需要经过依法认定，二是属于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树木；大树是古树名木之外，胸径100厘米以上的树木。当树木同时满足古树、名木、大树的标准时，要优先认定为古树、名木。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包括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可见，古树名木大树的界定对违法行为是否触犯刑法至关重要。

**第四条** 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保护优先、科学管护、文化传承的原则。

**解读：**本条明确了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6项基本原则。

**第五条** 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的定性及资金保障的规定。明确了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公益属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是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鼓励制定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的村规民约。

 **解读：**本条是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划分的规定。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是林业、城市园林绿化两个部门，负责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监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各地实际工作情况，由所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由林业或者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和研究。

**解读：**本条是关于鼓励推广古树名木大树科研，鼓励公众参与古树名木大树科学研究的规定。除强调人民政府推进、组织科学研究的职责外，还强了社会公众参与古树名木大树科研的鼓励，是“科学管护、社会参与”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应当配合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开展对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加强宣传的规定。只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才能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观念，能使公民懂法、守法、用法、护法，推动古树、名木、大树管理走上法治化的轨道。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大树的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认养、捐资保护古树名木大树。

单位和个人认养、捐资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的，享有一定期限的标注权、署名权。

**解读：**本条是关于单位和个人对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呼应“社会参与”的保护原则，同时明确单位和个人认养、捐资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的，享有一定期限的标注权、署名权。具体期限由认养人、捐资人与所有权人约定，无所有权人的，与养护责任人约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保护古树名木大树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古树名木大树有突出贡献者的表彰奖励的规定。对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有利于促进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中的积极性。

**第二章 认 定**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古树名木大树资源普查，建立资源档案，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古树名木大树资源普查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

　　资源普查后形成的古树名木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大树名录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古树名木大树名录应当包含古树名木大树所在地，植物学名，中文科、属、种名，编号等内容。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普查工作规定。普查工作由省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每10年开展一次，普查后形成的工作成果分为古树名木名录和大树名录两类。古树名木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大树名录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向社会公布的古树名木大树名录的内容中，“所在地”是行政区划中的地理位置，并不是指地理坐标。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对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的古树名木大树资源情况开展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认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日常监测的规定。日常监测是全面普查之外的另外一种工作方式，实施主体是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要求对古树名木大树建立加强日常监测制度，根据日常工作实际情况开展调查与认定，对数据库进行更新，旨在加强对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力度。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大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备案。

　　认定古树名木大树，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情况特殊或者认定难度较大的，可以聘请专家组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从古树名木大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古树名木大树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认定的规定。规范了认定部门、认定程序、认定标准等相关内容。古树名木和大树的认定部门有所不同，古树名木的认定为省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负责；大树的认定为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负责，并应当向市、州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古树名木大树过程中，必须有专业人员参加，情况特殊或者认定难度较大的，聘请专家组进行认定。对于古树名木大树的认定办法及认定标准，授权制定的主体也不同。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大树专家库。专家库应当包含植物、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城乡规划、人文、地质、地理等领域的专家。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认定中设立专家库的规定。结合我省认定古树名木大树的实践经验及人才储备情况，专家库由省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设立，应当包含各个领域的专家。专家的抽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专家数量一般为奇数。

**第十五条** 经论证符合认定标准的古树名木大树应当由古树名木大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认定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并作出决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公示的规定。为加强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并确保认定结论的准确性，对经认定为古树名木大树的，应当由古树名木大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为自然日）。对古树名木公示提出异议的，由省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并作出决定；对大树公示提出异议的，由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复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大树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古树名木大树进行登记造册、编号、拍照、定位，相关数据录入数据库。

**解读：**本条是关于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数据库的规定。由省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实施，需要收集存档的资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纸质的图文档案；二是电子数据。日常监测中数据有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数据库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承担古树名木大树资源普查、日常监测、调查等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古树名木大树。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职能部门工作要求的特别规定，强调禁止工作人员瞒报、谎报古树名木大树。瞒报、谎报为主观故意行为，并不包括因技术原因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漏报行为。本条例法律责任第四十九条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条款。

**第三章 养 护**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大树实行科学养护。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制定古树名木大树养护技术标准;对承担养护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养护知识培训。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古树名木大树实行科学管护制度的规定。实施主体是省林业主管部门，一是会同省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制定养护标准；二是组织养护知识培训。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大树实行养护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大树的养护责任主体：

　　(一)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由用地单位负责养护;

　　(二)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由其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三)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四)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五)农村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大树，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乡村道路两旁和其他非农村集体所有的古树名木大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六)乡镇街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大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七)城镇住宅小区内、村民居民房前屋后及院落内的古树名木大树，权属不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大树，由个人负责养护。

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古树名木大树养护责任主体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明确对古树名木大树实行养护责任制以及明确养护责任主体的具体规定。确定养护主体首先先看权属，权属属于个人所有的，由个人负责养护；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由村委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其次看其所在地的管理部门，按本条（一）（二）（三）（四）（六）（七）进行判断。需要强调的是养护责任主体并不一定是所有权人。对养护责任主体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复核。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主体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养护责任。

古树名木大树的养护责任主体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解读：**本条是关于签订养护协议的规定。在明确养护责任主体后，须由古树名木大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与养护责任主体签订养护协议。通过养护协议明确养护责任主体对古树名木大树的养护责任，包括养护技术标准、经常性看护的内容、需要制止和报告的情况、相关补助等内容。变更养护主体的须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养护协议的要求和养护技术标准，对古树名木大树进行经常性的看护，对其生长情况进行观测，制止或者报告各种损害古树名木大树的行为。

**解读：**本条是明确养护责任主体义务的规定。主要的义务：一是按照养护协议和养护技术标准进行经常性看护；二是对生长情况进行观测；三是制止和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大树出现下列情况时，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

　　(一)受到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损害的;

　　(二)出现明显生长衰弱、濒危等异常情况的;

　　(三)生存环境受到破坏的;

　　(四)遭受自然灾害损毁的;

　　(五)其他对古树名木大树不利的情况。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在7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养护责任单位应当在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组织实施抢救措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发现古树名木大树出现异常情况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定，明确了古树名木大树管护责任人的报告制度和主管部门的应对处理制度。一是养护责任主体及时报告；二是接到报告的部门在七日内（工作日）及时处置；三是具备公共事务的养护主体，如机关事业单位、团体、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机构等，应当在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组织实施抢救措施 。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大树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大树的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

3株以上聚集生长的古树名木或者大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前款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古树名木大树划定保护范围的规定，以加大对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力度。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一般为树木根系范围，将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积外五米、大树树冠垂直投影面积外三米作为其保护面积，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根系不受破坏。3株以上聚集生长的古树名木或者大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前款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及相邻区域划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解读：**本条是关于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要求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及相邻区域应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以更好地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大树设置保护牌。保护牌应当载明古树名木大树的植物学名，中文科、属、种名，编号，养护责任主体，认定单位、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保护牌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制作，设置保护牌应当避免对古树名木大树造成损害。市、州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需要对古树名木大树设置支撑、围栏、避雷针、排水沟等保护设施。保护设施的设置应当征求专业人员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牌和保护设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设置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规定。详细规定了保护牌的设置主体、具体内容等。保护牌的设置方式不得对古树名木大树造成损害。保护设施的设置应当征求专业人员的意见。擅自移动、破坏保护牌和保护设施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大树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剥皮，掘根，向大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刻划、钉钉;

(五)其他损害大树生长的行为。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损害大树禁止性行为的规定，细化了五类违法行为，防止这些行为对大树的损害。有禁止性行为发生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除禁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修剪树枝;

(二)蟠扎、台刈，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三)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其他行为。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损害古树名木禁止性行为的规定。除了禁止大树禁止的五类行为之外，又增加了三类行为。如果有禁止性行为发生，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硬化地面;

　　(二)擅自敷设管线、架设电线，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

　　(四)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堆放垃圾、融雪盐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五)其他危害古树名木大树的行为。

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危害古树名木大树的生产、生活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整改，消除危害。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依法认定的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划定后，禁止以上五种行为。有禁止性行为发生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认定为古树名木大树前就已经建成的危害古树名木大树的生产、生活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整改，消除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大树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并将监管情况记录存档。

**解读：**本条是关于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大树的进行日常监管的规定，并对此不履职的行为在法律责任第四十九条中设立相应的处罚条款。

**第三十条** 因保护古树名木大树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因保护古树名木大树造成财产损失给予补偿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可以移植，并按照规定向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无法避让或者无法进行有效保护大树的，可以移植，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解读：**本条是关于移植古树名木大树的特别规定。移植古树名木和移植大树有如下区别：一是条件不同。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科学研究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才能申请移植古名木；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无法避让或者无法进行有效保护大树的，可以移植大树。二是审批主体不同。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移植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按照《贵州省森林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执行：“......禁止移植古树、名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必须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移植大树，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县级人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城市规划区外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古茶树的移植，按照《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因科学研究或者国家和省的重点工程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古茶树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大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移植申请书;

　　(二)移植方案;

　　(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四)其他相关资料。

在审批过程中，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方案进行论证。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因建设工程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大树提交材料的规定。其中，移植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第三十三条** 移植古树名木大树的，应当办理移植登记，变更养护责任主体，更新古树名木大树电子信息数据库。

**解读：**本条是关于移植古树名木大树后续工作的规定。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办理登记；二是变更养护责任主体；三是更新电子信息数据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移植古树名木大树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5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移植方案进行移植。未按照移植方案进行移植，造成古树名木大树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读：**本条是关于移植费和移植后养护费的承担主体及追责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移植方案进行移植，造成古树名木大树损害的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造成权利人损失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具体行为违法的，承担行政处罚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大树原生长环境已不适宜大树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大树死亡的，或者大树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制定移植方案后，按照移植方案进行移植。

**解读：**本条是关于大树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可能导致大树死亡，以及大树的生长状况可能对公众的人身财产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险的特殊情况下进行移植的特别规定。需要注意，此规定仅限于大树，古树名木并不适用此规定。

**第三十六条** 工程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大树及其生长环境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征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采取防护措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大树生长及其生长环境的，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征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意见采取保护措施的规定。以做到事前预防，防止因工程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破坏古树名木大树及其生长环境。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死亡的古树名木大树及其树根、枯枝。

　　古树名木大树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在5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查明原因和责任。

　　死亡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保留原貌予以保护;确需处置的，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论证确认处置方案后，按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死亡的大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采取处置措施。

处置完毕后及时更新古树名木大树电子信息数据。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死亡处置的规定。为防止故意将古树名木大树致死后进行处置，本条例禁止擅自处置死亡的古树名木大树及其树根、枯枝，并在法律责任第四十七条设立罚则。大树死亡和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置主体不一样：大树死亡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采取处置措施；古树名木大树死亡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保留原貌进行保护;确需处置的，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论证确认处置方案后，按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第三十八条** 古树名木大树因突发灾害或者其枯枝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需要采取措施排除危险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查明原因和责任，制定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因突发灾害或者其枯枝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处置规定。

**第三十九条** 利用古树名木大树开展旅游、科普等活动，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制定利用方案，但不得损害古树名木大树，破坏其生长环境。

**解读：**本条是关于对古树名木大树进行利用的规定。古树名木大树可进行利用，但利用是有限制的，仅可开展旅游、科普等活动，并且不得损害其生长环境。利用的必经程序是经过专家进行论证，制定利用方案。

**第四十条** 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采集或者收购古树名木的树干、树枝以及死亡的古树名木及其树根、枯枝。

**解读：**本条是关于禁止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擅自采集或者收购古树名木的树干、树枝以及死亡的古树名木及其树根、枯枝的规定，防止境外机构或者个人非法获取古树名木大树的种质资源和基因信息，并在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设立相应的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可以依法对损害古树名木大树或者破坏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公益诉讼提起人提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便利。

**解读：**本条是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提起诉讼的主体可以是检察机关、其他社会团体、组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公益诉讼提起人提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便利。

　　**第四十二条** 古树名木大树的救治、复壮应当纳入政策性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保险。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纳入保险的规定。政策性保险是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可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个保护牌或者保护设施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解读：**本条是关于擅自移动、破坏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牌和保护设施进行处罚的规定。如果造成损失的，除了接受行政处罚之外，还应当依法赔偿。依法赔偿损失属于民事关系，并不是行政处罚的内容，双发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没收砍伐的大树，并处以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没收移植的大树，并处以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造成大树死亡的，按照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解读：**本条是关于损害大树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擅自移植，剥皮，掘根，向大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造成大树死亡的，按照砍伐大树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古树名木的，没收砍伐的古树名木，并处以每株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没收移植的古树名木，并处以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对古树名木剥皮、掘根或者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古树名木刻划、钉钉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解：**本条是关于损害古树名木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进行处罚。按照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发生损害古茶树的行为的，依据《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的，暂扣工具，没收砍伐、移植林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古茶树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对古茶树进行掘根、剥皮的，处以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导致古茶树死亡的，比照擅自砍伐古茶树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致使古树名木大树受到毁坏的，可处以毁坏古树名木大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明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古树名木大树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大树的规定进行处罚。

**解读：**本条是关于在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损害古树名木大树的法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的违法行为由不同的行政机关按照职权进行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大树死亡的，按照砍伐古树名木大树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处置死亡树木及其树根、枯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处置的死亡树木及其树根、枯枝，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解读：**本条是关于非法处置死亡树木及其树根、枯枝的处罚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古树名木及其树干、树根、树枝，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至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解读：**本条是关于境外机构或者个人擅自采集或者收购古树名木的树干、树枝以及死亡的古树名木及其树根、枯枝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瞒报、谎报古树名木大树的;

　　(二)违反规定认定古树名木大树的;

　　(三)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反规定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大树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解读：**本条是关于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任追究的规定。本条列举了五项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主要目的是强化对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管理，维护其形象和威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

1.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内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适用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自然保护区内古树名木大树法律适用的规定。自然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大树数量众多，不宜进行挂牌保护，且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严于本条例保护措施，故自然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大树，适用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解读：**本条是关于条例施行时间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日期不同于法律的通过日期和公布日期，它是正式生效的唯一标志。